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04年12月25日第24屆第14次董事會通過制定
108年01月23日第25屆第20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08年04月26日第25屆第24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09年06月12日第25屆第38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11年09月21日第26屆第30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12年03月25日第26屆第37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12年10月23日第27屆第5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13年10月17日第27屆第18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14年3月20日第27屆第24次董事會授權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建置有效公司治理架構，促進本行業務之健全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行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重視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經營管理能力、獲利能力、資產流動性及風險敏感性外，並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董事會轄下各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 六、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二章 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第三條

本行應建立法令遵循制度，由法令遵循單位負責該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建立諮詢、協調、溝通系統，並對各單位施以法規訓練。

本行法遵長負責執行法令遵循事宜，以確保法令遵循制度之有效運行，加強自律功能。

第四條

本行應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董事會對於確保建立並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高階管理階層應受董事會之指導及監督，並遵循董事會通過之業務策略、風險偏好、薪酬及其他政策，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本行風險之程序，訂定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本行管理階層之組織、程序及決策應清楚透明，其職位之角色、職權與責任應予明確化。

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本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依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

議事錄載明。

第五條

本行之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營運活動，就組織規程、章則、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並應配合法規、業務項目及作業流程等之變更定期檢討修訂；必要時應有法令遵循單位、內部稽核單位等相關單位之參與。

第六條

本行之內部稽核制度應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及衡量營運效率，適時提供改進意見，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本行內部稽核單位應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內部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行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向股東會報告溝通情形。

本行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行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應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行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七條

本行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處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內部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本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行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第八條

本行應建立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與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並遵循主管機關所訂執行程序，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第九條

本行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或內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應持續追蹤考核辦理改善情形，以有效運用內部稽核及外部審計報告，充分發揮其提供之控制功能。

第九條之一

本行內部稽核人員及法遵長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

納，將肇致本行重大損失者，應陳報董事會，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第九條之二

本行應依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依相關法規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

前項公司治理主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決議。公司治理主管辭職或解任者，本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委任。

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會計、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公司治理主管為本行經理人，適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經理人之規定。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公司治理主管得由本行其他職位人員兼任，惟應確保其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情事。

本行應安排公司治理主管之專業進修。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其進修範圍、進修體系及其他進修事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十條

本行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行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本行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十一條

本行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行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章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行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

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本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長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本行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本行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並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股東權。

本行股東會採電子投票及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行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行官方網站。

本行交付股東會紀念品予徵求人時，應以公平原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行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於本行存續期間內應永久妥善保存，並於本行官方網站上揭露之。

第十五條

本行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六條

本行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行官方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行應訂定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規範。

本行內部人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本行誠信經營守則等規範所訂禁止內線交易之規定，且董事不得於本行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行股票。

前項所稱封閉期間之計算，依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本行所屬同業公會等所訂相關規範辦理，本行應於各封閉期間開始前，將該次封閉期間及不得交易本行股票之規定，以書面（含電子方式）通知本行董事。

第十六條之一

本行對於捐贈應制定相關內部規範提請董事會決議，並將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對外公開揭露。

第十七條

本行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本行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記錄。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八條

本行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行於執行投資時，應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以為投資參考之規範。

第十九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行宜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行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規定，或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本行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客觀妥適處理。

本行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九條之一

本行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本行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九條之二

本行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本行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十九條之三

本行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宜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

第二十條

對本行具控制能力之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本行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行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應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投票權；如擔任董事時，應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本行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不當干預本行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本行之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本行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 前項有控制能力股東與本行間之溝通聯繫，應重視下列原則，以符合前項之規範：
- 一、原則上應透過該股東所指派當選為本行董事之代表人為之，該董事代表人如有必要得邀請本行經理人員陪同與該股東溝通，並應由本行將溝通情形作成紀錄。
 - 二、有控制能力股東如對董事會議案或本行經營決策有建議時，應由其董事代表人於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上提出，進行意見交流與議合，不得逕自召集會議或以其他方式不當介入本行決策。
 - 三、有控制能力股東就其所獲悉之本行重大訊息，於消息公開揭露前應負有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等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二十一條

本行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二十二條

為避免本行利害關係人利用職務辦理不當授信，致損害股東、存款大眾權益及影響本行健全經營，本行對主要股東、投資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授信時，應予適當限制，並應遵守銀行法有關利害關係人授信限制之條文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為避免不當利益輸送，致本行或股東權益受有損害，本行與主要股東、投資之企業、本行負責人、職員、或本行負責人之利害關係人為不動產交易時，應本於公平、公正、客觀之原則，合乎營業常規，並應遵守銀行法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行應建立管理階層發展計畫，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二十四條

本行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不得擔任非金融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但擔任財團法人或非營利之社團法人職務者，不在此限。

本行負責人之兼任行為及兼職個數應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各

兼職機構內部控制之情事。

本行應依據本行投資管理需要、風險管理政策，定期對負責人兼任職務之績效予以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繼續兼任及酌減兼任職務之重要參考。

本行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行負責人之兼職行為，應遵守相關法規及本行員工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盡職治理準則、長期股權投資業務暨子公司管理準則等內部管理機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防止利益衝突：優先考量本行利益，採行適當作為，避免與本行產生利益衝突情事。

二、避免不當運用資訊措施：避免不當運用擔任本行負責人期間所獲知之資訊，應嚴守保密責任及禁止內線交易。

三、負責人應盡忠實義務：執行職務應對本行負忠實義務，且恪遵誠信經營原則。

四、分層負責機制：遵守權責劃分規定，依權限執行相關程序，確保分層負責。

五、職務職稱應與權責相符：本行應建立明確指派程序，擇定與權責相符之負責人兼任職務。

六、報告系統清楚明確：依規提報業務相關報告、查核及檢查報告、辦理重大決議事項之事前審議及重大事項通報等。

第二十四條之二

本行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兼任非金融事業職務者，應出具承諾符合前條規定及避免利益衝突之承諾，至少包括：

一、兼任非金融事業之職務，並無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之權責。

二、於任職本行期間，應落實利害關係人控管機制，並符合相關規定。

三、應對本行善盡忠實義務，對於兼任職務之其他事業，如與本行有利益衝突時，應以本行之利益為優先考量，且應迴避於本行任職負責人期間所獲知之資訊，從事與所兼職事業相關投資等交易。

第二十四條之三

本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行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二十五條

本行應依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得視業務狀況，訂定大額曝險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條

本行與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本行辦理前項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相關作業，應遵守包括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

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作業準則」、「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作業準則」、「長期股權投資業務暨子公司管理準則」及「海外子銀行管理準則」等相關規範及作業程序，符合重大交易者，並應依規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或提請股東會同意，且提報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前項所稱「重大交易」，除屬本行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如為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係指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本行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如符合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者，應另依該規定辦理。本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第二十七條

本行應隨時掌握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單。

本行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供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四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二十八條

本行董事會應負責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有效監督經理階層，並對所有股東負責。

本行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第二十九條

本行董事會結構，應就本行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七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本行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種族及文化等，其中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

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風險管理能力。

五、危機處理能力。

六、產業知識。

七、國際市場觀。

八、領導能力。

九、決策能力。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行董事會應認知本行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認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本行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並適時檢討修訂。

本行應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若發現重大曝險，危及財務、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九條之二

本行應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並進行與本行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訂定溫室氣體盤查揭露時程，提報董事會按季控管。

第三十條

本行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開及公正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行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前項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方式、審查程序、公告內容及程序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行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應審慎評估股東或董事會所推薦人選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及「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所列情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行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行之董事應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行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董事會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推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資格之自然人，依法由股東會選舉產生。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四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本行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本行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行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行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第三十三條

本行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獨立董事就重大案件或有疑慮之案件，如有必要可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協助評估，或要求內部稽核進行專案查核或事後追蹤。本行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行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非獨立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三十四條

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本行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二、選擇及監督經理人。
- 三、審閱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並監督其執行情形。
- 四、審閱財務目標，並監督其達成情形。
- 五、監督營運結果。
- 六、審定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七、監督本行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
- 八、監督本行遵循相關法規。
- 九、規劃本行未來發展方向。
- 十、維護本行形象。
- 十一、選任會計師等專家。

第三十四條之一

本行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遵長及內部稽核等主管暨總稽核之任免。

七、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本行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三十五條

本行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且明確賦予其職責。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資格條件、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本行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每年並應覆核與評估組織規程修正之必要性。

第三十六條

本行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之一

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訂定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該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

本行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一、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本行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二、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董事、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本行風險胃納之行為，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本行之風險胃納。

三、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本行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有顯著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四、於評估董事、經理人個人對本行獲利之貢獻時，應進行銀行業同業之整體分析，以釐清該等獲利是否因其運用本行較低資金成本等整體優勢所致，俾有效評估屬於個人之貢獻。

五、本行與董事、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六、本行應將前揭訂定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充分揭露。

第三十六條之二

本行應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前述制度應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前項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本行內部檢舉信箱、專線，供本行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人員或專責單位。

三、檢舉案件受理、處理過程、處理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維護檢舉人權益，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對於不具真實姓名及地址、無具體內容之檢舉案件，本行得不予以處理。

檢舉案件經調查發現內容不實且涉及對本行或本行人員惡意攻訐者，不適用第二項第五款規定。

第三十七條

本行得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本行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及管理階層提升其法律素養，促使公司治理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本行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其費用由本行負擔之。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本行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本行負擔之。

第三十八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行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本行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行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本行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本行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行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行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九條

本行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有不足時，得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行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九條之一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忠實執行職務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

董事長如長期於國內外以異地辦公、居家辦公或視訊會議等遠距辦公模式執行職務時，除應遵守前項規定外，並應確保其職務之有效執行。

第三十九條之二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依前項規定指定或互推董事長之代理人時，應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之產金分離原則。

第一項董事長之代理人，其代理期間所得行使之職權，不得逾越董事長之權限，如有限制，應事先明確列出。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本行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惟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四十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損及本行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前項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

第四十一條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依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定

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行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銀行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銀行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四十二條

本行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紀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和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本行重要檔案，在本行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行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本行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四十三條

本行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行章程應明定常務董事會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惟涉及本行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四十四條

本行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執行單位或人員應於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四十五條

本行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行應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除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運作考核及個別董事自評外，並至少每三年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運作績效之評估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六個面向：

- 一、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六、對永續經營(ESG)作為。

對董事成員自我績效之評估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七大面向：

一、本行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七、對永續經營(ESG)之關注。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

一、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本行應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本行董事辭任或有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改派情事時，該辭任董事、法人股東應即通知本行及公司治理主管。本行及公司治理主管一經接獲通知，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四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對本行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確保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本行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本行預期。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審計委員會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發現本行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四十七條

本行董事會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率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八條

本行宜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本行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前，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請董事會審議。

第四十九條

本行之董事宜依證券交易所規定，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本行董事每年依前項規定參加之進修課程，應包括至少三小時與環境(E)、社會(S)及治理(G)相關之企業永續領域課程，並得參加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所舉辦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

進修時數採累進計算方式，原則上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因情況特殊或課程設計須跨年度計算者，應於揭露進修執行情形時一併敘明原因。

第五章 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第五十條

本行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行為本行業務以外之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本行之代表。

第五十一條

本行之審計委員會得隨時調查本行業務及財務狀況，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本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行財務、業務時得代表本行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本行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本行經理人應依審計委員會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審計委員會之檢查行為。

本行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本行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本行負擔。

第五十二條

為利審計委員會及時發現本行可能之弊端，本行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管道。

審計委員會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行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簽證會計師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如有請辭或更換時，審計委員會應深入瞭解其原因。

第六章 尊重員工及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三條

本行應與客戶、債權人、員工、社區或本行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本行官方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行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本行對於往來客戶，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本行業務充分瞭解；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行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作妥適之處理。

第五十四條

本行訂定消費者保護方針，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事後消費申訴及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之處理機制。

第五十五條

本行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本行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活動等問題，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

第七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五十六條

本行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章程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

本行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第五十七條

本行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八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行應選派全盤瞭解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本行對外發言者，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行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行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

得擅自任意發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九條

本行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參考，並宜參酌外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六十條

本行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且透過本行官方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六十一條

本行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宜視需要增置英文版之資訊，且持續更新：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本行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六十三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及一般慣例辦理。

第六十四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行官方網站，修正時亦同。